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处置报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预算》。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新增年产 65 万台新能源车用空调压缩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等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海立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办理票据质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取资产减值（跌价）准备和资产损失处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八、 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